

代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

产品名称	代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
公司名称	中乙（北京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公司名称:中乙国际 面向地区:全国 专业资格证:有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9号楼1102室
联系电话	15600099938

产品详情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的条件

1.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；
- （2）书面合伙协议；
- （3）有经营场所。

2.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1）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，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的条件；
- （2）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；
- （3）书面合伙协议；
- （4）有经营场所。
- 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5名以上股东，且股东均符合规定的条件；
- (2)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；
- (3)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；

二、书面申请和准备申请材料

1、申请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由发起人向财政部门递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：

- (1) 事务所章程(草案)；
- (2) 发起人简历、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原所在事务所出具的工作鉴定；
- (3) 出资人简历、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原所在事务所出具的工作鉴定；
- (4) 出资人协议书；
- (5) 拟任主任会计师人选的有关资料；
- (6) 出资证明；
- (7) 其他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原所在事务所出具的工作鉴定；
- (8) 其他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9) 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(草案)；
- (10)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；
- (11)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；

事务所章程(草案)、出资人协议书应当经过公证。

2、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由合伙发起人向财政部门递交申请书并附送下列文件：

- (1) 合伙人协议书；

- (2) 各合伙人姓名、简历、住址、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从事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业务时间、有关业绩及职业道德的证明；
- (3)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章程；
- (4) 合伙人出资和个人财产的有效证明；
- (5) 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姓名、简历、住址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和年检记录以及助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；
- (6) 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使用的证明；
- (7)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从上可以看出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的条件非常苛刻，所需材料复杂繁多，操作周期长。

中乙国际代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业务，一对一贴心服务，信誉保证，价格实惠。